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5日之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在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相同限制所規限。因此，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i)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ii)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使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實施及完成；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各自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事宜，以使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實施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安排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進行相關登記備案(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6年8月5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謹慎小心。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劉澤恒先生及馬文銳先生。